附件1

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前身是北京政法学院，1952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组建而成。1960年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重点高校。学校于1970年停办，1978年复办。1983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合并，组建成立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秉承‘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校训，坚持‘忠诚担当、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奉法图强’的办学传统，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特色办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法治文明作出贡献’为办学使命，以卓越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动国家法治昌明、政治民主、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及生态文明。

“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弘扬传统，与时俱进，努力建成致力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办学行为，完善治理体系，实现学校治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由国家举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举办者、主管部门和共建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建立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架构。”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高尚道德情操、扎实理论功底、卓越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为生命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规律确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规格，在改革创新中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效能、优化课程体系和结构、优化培养流程和方式、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实现教学全过程质量保障。”

九、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调整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党委依照宪法、法律、《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开展活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每支队伍的建设规划与统筹发展，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强化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作用，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和学校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中国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职能作用。”

第二款修改为：“凡涉及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务，在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前，应当经校学术委员会咨询、评定或审议。”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招生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国际交流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图书馆、档案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出版社等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院（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学院（部）的贯彻执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行使职权。”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学院（部）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学院设教授委员会的，不再设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履行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是院级最高学术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院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教学指导、教师聘任、学术评议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

“学院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由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代行其职责。”

二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研究院、研究所（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根据学校规定设立管理和学术组织，承担相应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任务。”

二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分类管理制度，促进各类人员职业发展。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国家有关制度，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规模内，自主设置和调整各类岗位，合理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和比例，建立健全人员聘任、考核评价、进修培训、薪酬收入分配等管理制度。”

二十二、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对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学校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给予处分或者解聘。”

二十三、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二十四、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和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参加社会实践、就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并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和处分程序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作出纪律处分，应当给予学生陈述、申辩的机会，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学校对违反招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学生可依法依规给予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依规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依规予以撤销。”

二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组织（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二十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的校友，学校依法依规予以表彰。”

二十九、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学校的资产是指学校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学校对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依法依规自主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

三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三十一、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按照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状况，防止资产流失。”

三十二、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校标的图形为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橄榄枝托起的正义剑和天平，中文为邓小平题写的‘中国政法大学’。

“校徽为邓小平题写的‘中国政法大学’中文校名。”

三十三、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校旗为紫禁红旗面，旗面正中为白色中英文校名及校标，中文为邓小平题写的‘中国政法大学’。”

三十四、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标识色为确定色值的紫禁红。”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校歌为《情怀法大》。”

三十六、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草案并说明理由，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此外，对条文顺序、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